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1999/3  
2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4(b)

##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 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审查工作

#### 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	1 - 7	2
A. 任 务 .....	1 - 4	2
B. 本说明的范围 .....	5	2
C. 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	6 - 7	3
二、温室气体清单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 .....	8 - 42	3
A. 背 景 .....	8 - 11	3
B. 所提议的审查温室气体清单的做法 .....	12 - 15	5
C. 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 .....	16 - 42	5

## 一、导 言

### A. 任 务

1.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根据两次相关研讨会和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所确定的问题编写一个关于包括深入审查在内的温室气体清单审查工作基本内容的初步报告供其在第十届会议上审查,以便向履行机构提供有关资料。科技咨询机构还请各缔约方在1999年3月1日之前提交有关审查工作基本内容的资料(FCCC/SBSTA/1998/9,第51段(f))。

2. 根据其第11/CP.4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请各附属机构审议包括年度清单信息的审查在内的审查工作的范围、方式和备选方法,考虑是否需要更加彻底地审议具体国家的情况及《京都议定书》的报告规定,以期在缔约方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经过订正的审查工作准则(FCCC/CP/1998/16/Add.1)。

3. 履行机构在第九届会议上以FCCC/CP/1998/4号文件为依据开始讨论深入审查工作今后应如何开展、提出报告和审议报告的问题。结合《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履行机构还请缔约方在1999年3月1日之前提出它们对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的审查范围和方法、包括深入审查工作的看法。履行机构请秘书处为其第十届会议的审议编写一份载有对今后审查工作的建议的文件,编写报告时要考虑到缔约方的看法和《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要求(FCCC/SBI/1998/7,第21段(d))。

4. 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九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和《京都议定书》第5、第7和第8条有关的方法问题的工作方案,以便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FCCC/SBSTA/1998/9,第51段(h))。

### B. 本说明的范围

5. 秘书处提议了本说明内所描述的与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说明吸取了1998年12月9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的专家研讨会提出的技术意见。79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这些专家有的是列入名册的方法学专家,有的是来自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FCCC/SBSTA/1999/INF.1)。说明也吸收了各缔约方提交的资料(FCCC/SB/1999/ MISC.4)。它满足了第1段所指科技咨询机构关于编写一份与温室

气体清单有关的审查工作基本内容初步报告的要求。本说明仅仅论述了审查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方面问题。文件 FCCC/SBI/1999/6 将讨论有关今后审查工作的其他范围更广泛的问题。因此，最好把这两份文件放在一起审阅。

### C. 科技咨询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6. 科技咨询机构不妨审议本说明内的资料并且：

(a)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查工作的以下基本内容提供指导：

(一) 初步检查清单并且报告资料提交的情况；

(二) 年度汇总和评估报告；

(三) 对清单和报告进行个别技术审查；和

(b) 请秘书处为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进行技术审查制定准则，这样做时要考虑到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提供的资料，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供缔约方第五届会议通过。

7. 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向履行机构提供资料，并请其考虑技术审查工作的落实问题，包括此类审查的时间安排。

## 二、温室气体清单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

### A. 背景

#### 现有的审查做法

8. 目前在《公约》之下已经有一些有关技术审查工作的做法。《经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在本说明内称《气专委指南》，鼓励缔约方在提交前核实其清单，并且提供缔约方如何这么做的建议。但是，大多数缔约方没有汇报有关这些做法的情况。

9. 由秘书处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汇总。这也涉及到一些技术审查的基本内容。作为这一工作的一部分，应查明所有或个别缔约方的错误、

遗漏、不一致和方法问题。这项工作是不会引起争议的，因为它不质疑各缔约方所提供的资料。既不评估清单资料的质量，也不评估排放和清除估算的可靠性。

10. 此外，根据第 2/CP.1 号决定开始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通报深入审查工作包括审查关键的质量性资料和数量性数据，包括温室气体清单。至今，这项工作有利于改进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但是，这些审查的有效性仍然有限，主要是由于每一工作组一般只有一名清单专家参加工作，而且清单的讨论最多只进行一天，审查之前的准备工作也很有限。此外，审查的目的在于澄清工作方法或者汇报方法的问题，而不是检查温室气体清单或者评估个别缔约方所提供的资料。

#### 正在进行的与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有关的工作

11. 改进技术审查工作首先应改进温室气体清单。为解决这个问题，已经开展了下列活动。

- (a) 根据缔约方的观点和有 100 多名专家参加的两次研讨会的讨论(1998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波恩；和 1999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波恩)(请参阅 FCCC/SB/1999/1 和 Add.1)，秘书处已经编写了《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的指南草案(包括清单汇报准则第一部分)。本说明内称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单汇报指南。这些指南可以帮助改进温室气体清单的汇报。指南预期将在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上通过；
- (b) 气专委方案<sup>1</sup>正在开展清单管理方面的不确定和良好做法的工作。这项工作将为改进编写、汇报和审查温室气体清单的工作奠定基础。预期这项工作结果可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

<sup>1</sup> 本说明中的气专委方案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一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一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方案。根据气专委第 14 次全体会议决定,这一方案的职能在 1999 年将由气专委清单工作组担任,地点设在日本。

## B. 提议的审查温室气体清单的做法

12.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目标是帮助缔约各方制订履行其《公约》之下义务所必需的最高质量的资料。

13. 如在此提出的那样，清单资料技术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以温室气体清单生命周期概念为基础。这个周期以编写清单资料开始，继而进行汇报，在技术审查所提交的清单工作结束时完成。技术审查的基本内容适用于在向秘书处提交清单前后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因技术审查工作结果对清单所作的改进，应顺延到下一次清单编写工作。技术审查工作的经验可以导致今后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单汇报指南的修订。

14. 编写、汇报和审查清单资料应旨在相互支持。其目的是使计划在缔约方第五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单汇报指南促使温室气体清单汇报更加好地促进其有效审查工作。它还旨在使审查工作能够提供反馈，使这些反应用于改进所提交的清单资料的质量，改进气专委编写温室气体清单的方法，包括改进缔约方可能通过的有关良好做法的指导。

15.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还可以利用气专委指南内所建议的核查方法，例如和国际统计比较核实数据。这些做法还可以扩大到对排放因素进行跨国比较，对以前提交的通报进行比较或者对某一清单进行调整。这些基本内容在评估温室气体清单估计的可靠性方面是极有价值的工具。

## C. 审查工作的基本内容

16. 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的基本内容可以分为以下两部分：缔约方内部在提交清单之前所开展的工作，在提交清单之后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查工作一部分在外部开展的活动。每一内容将侧重于审查的不同方面，但应该是相辅相承的。本说明内提出的工作基本内容如下：

(a) 国内审查工作(提交前)；和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查工作(提交后)：

(一) 初次检查；

(二) 汇总和评估年度清单；和

(三) 个别清单技术审查，包括由专家审查组进行的审查。

### 国内审查工作

17. 国内审查应由缔约方在国内进行，作为在向秘书处提交温室气体清单之前编写温室气体清单工作的一部分。编写清单的每一步应对以下各项进行审查：活动数据的准确性、排放因素和其他设想、实施气专委方法和良好做法的情况、所采纳的文件资料的水平、根据气体的源/汇，充分估算不确定范围。

18. 可将排放量和清除估算和其他来源得出的估算进行比较以确定可能存在的非一致性和错误。确保质量的有用的依据是把目前的资料与前几年的资料加以比较，或者和其他可比较国家的资料相比较，或者和其他备选估算方法获得的资料加以比较(例如采用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基准方法)。是否偏离《气专委指南》或者《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单汇报指南，可以是进行审查的另一个比较合适的依据。

19. 国内审查工作很可能是由政府机构或者其他代表政府机构的组织开展的独立行动。它可能为缔约方提供一个查明问题和改进其清单的机会。这样的审查可能帮助缔约方改进其信息通报的完整性、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和准确性，而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或秘书处的参与。这样的改进不仅能够提高清单的质量，并且能够加强审查工作以后各个基本内容的有效性。

20. 可能只要鼓励缔约方使用国内审查做法，并向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以分享其经验就足够了。应该指出，有些缔约方已经这样做了。

### 初步检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查工作)

21. 秘书处在收到提交的清单以后可以开始进行初步检查。检查可以按照检查清单进行，并可包括诸如提交日期、清单覆盖面、可能偏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单汇报指南和气专委指南的情况。清单资料可以简要地和以前的信息通报进行比较，以便查明可能的异常之处。初步检查可以作为对温室气体清单的完整性、

一致性和透明度进行的第一次检查。对清单资料的进一步深入评估将留给以后的各次审查阶段。

22. 秘书处可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网络站点上登载一份情况汇报,以便向缔约方提供有关提交清单情况的资料。这项评估可以按照检查清单进行,并可按照商定的表格形式汇编。秘书处还可以就初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缔约方加以澄清。可制定一个由秘书处进行这类澄清和缔约方对秘书处作出答复的时间表。根据秘书处收到的清单和澄清资料可定期刷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络站点上的情况汇报。

23. 这样的初步检查还可以确保清单资料具有最起码的可接受质量,并可鼓励纳入足够的清单资料以便《公约》审查的随后工作能够展开。缔约方以电子方式采用公用汇报形式提供清单资料对确保秘书处及时编写和更新情况报告是至关重要的。

#### 汇总和评估年度清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查工作)

24. 由秘书处每年开展汇总和评估年度清单。进行这类汇总和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共同方法问题,包括和《公约》清单汇报指南和气专委指南的技术一致性问题有一个总的了解。通过侧重于各国历来清单资料的准确性、透明度、可比较性和一致性,这项工作与上文提到的初步检查可相辅相成。

25. 作为汇总和评估的一部分工作,可以把活动数据和国际统计数据加以比较,并可比较各国之间总的排放因素。<sup>2</sup> 比较分类的排放因素和气专委指南指定的

---

<sup>2</sup> 一般有两种备选方法对汇总和评估报告内的活动数据和排放因素进行比较。首先,一缔约方提交的活动数据、总的排放因素和排放和清除估算可和其以前提交的信息通报,其他缔约方提交的信息通报,气专委指南所载范围、和其他来源的数据并排提交。这种做法可以加快专家审查小组或其他有关各方对缔约方清单的评估。在原则上,这种做法不会有很大预算问题,只要缔约方采用电子或使用公用报告形式提供清单资料。第二,秘书处可以自行进行此类比较,把其作为编写年度汇总和评估报告的一部分。这种备选办法可能会对秘书处带来较大的预算问题,因为进行彻底的评估需要巨大的人力资源。

预期范围可能也是有用的。还可以和以前的那些通报比较活动数据、排放因素和最后排放和清除估算，以便查明已上报的重新计算中的不一致性或个别因素的影响。<sup>3</sup>

26. 可以每年由秘书处在缔约方指定的清查专家协助下编写一个综合评估报告。这类专家的参与可便于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和能力建立。本报告也可以记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址。

27. 本报告可应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请求在从方法问题专家名册中选出的专家的协助下突出不同年度的不同主题。例如，综合评估报告可对在某一温室气体排放源/吸收汇或种类的排放或清除中确定的特定部门或问题的各种排放因素的比较作出评估。

28. 综合评估报告可包括在编写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不一致问题、不正常问题或不明确问题。这些资料可作为提出在对单个缔约方清查的技术审查中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和潜在问题的清单的依据。在综合评估报告中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例如，可以收集关于发展趋势的资料，借以了解缔约方在履行《公约》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还可有助于明确有待解决的其它方法问题。

#### 专家审查组进行的个别清查技术审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审查程序)

29. 可通过在单一地点举行的一系列会议和有专家参加的对各国的访问向专家提供清查材料对具体缔约方的清查进行个别技术审查。实际上，这种个别技术审查可能是评估每个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清查资料以及在某种情况下部分调整排放和清除估算的唯一办法。从技术角度来看，直接接触有关官员和所有储存的清查资料将加强澄清问题或调整估算的能力。可以将这种审查看作目前对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查所包括的清查审查的一种重点更突出和更有利的形式。个别技术审查可每二年至三年进行一次。

30. 个别技术审查的主要目的是对关于温室气体按排放源的排放和按吸收汇的清除的资料的质量进行评估。这可包括根据在年度清查的综合和评估过程中编纂的资料对每个国家所使用方法、加强活动的数据和排放因素进行的评估。它可以澄清所确定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报告指导原则和气专委指导原则的偏离的原因，

---

<sup>3</sup> 文件 FCCC/TP/1999/2 载有数据比较的有关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还可部分调整对排放和清除的估算。在进行这一工作时，要把对排放具有重大影响的排放源和吸收汇、变化速度或不明确程度放在优先地位。对缔约方所采用国家制度和缔约方会议商定的良好做法的遵守情况的评估可作为未来审查的一个重要方面。

31. 这些审查还可以向缔约方提供反馈以帮助它们进一步提高编写和报告温室气体清除情况的机构能力。审查还可以向气专委和秘书处提供投入，从而有助于它们制定方法和指导原则。

32. 专家组成员可选自方法问题专家名册、为深入审查组指定的专家名单和气专委等有关组织。专家的选定可根据具备某一缔约方清查主要部门的专门知识情况以及尽可能照顾到地域平衡的原则进行。可能还需要考虑增加参加审查组的专家的知识。例如，在对一个国家进行访问之前专家审查组进行充分准备可能十分重要，在访问之前可能需要召开审查组会议。在这一阶段中，可对部分清查资料进行调整和确定需要澄清的问题。

33. 对国家清查资料的个别技术审查是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另外一些因素，如：

- (a) 所提交资料的质量；
- (b) 每个缔约方的合作；
- (c) 良好编排和存档的清查资料。

34. 存档的清查资料是必要的，它将便于作为个别技术审查一部分的对清查资料的及时澄清和对审查组提交的排放或清除估算的调整。资料需要包括分列的排放因素、活动数据以及关于这些因素和数据如何收集和综合的全部文件。它需要包括从基准年到最近提交清查资料年度以及任何重新计算的完整资料。存档的清查资料最好保存在同一个地方。

35. 对清查的技术审查需要有指导原则。制定这种指导原则的目的是确保对各缔约方的个别技术审查一致，有效提供彻底和全面的清查技术评估。

36. 个别技术审查的结果将是一个专家报告。专家报告可明确突出遵循《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查报告指导原则的方面以及需要改进的清查方面。编写专家报告的程序可包括向缔约方提供一个评论的机会。

37. 专家报告可以电子方式记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址和被审查的缔约方网址。这些报告的公开可有利于缔约方，因为这将有助于经验交流和建立能力。能在网络上查阅这些报告还可有助于专家审查组在个别技术审查之前作好准备。

### 实施问题

38. 在 2000-2001 年期间，清查的个别技术审查相对来说不会与较广泛的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查发生很大冲突，因为预计在这一阶段几乎没有后一种审查。在这一阶段之后，清查的个别技术审查则需要考虑到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查的时间表。

39. 假设下一两年期具备资源，准备采取的清查审查办法将从 2000 年开始实行。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所寻求的资源将使秘书处能够通过重新部署参加深入审查的一些工作人员对准备采取的办法进行试验。方案预算中规定的资源足以用来进行初步检查，编写状况报告并将其记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网址，编写综合评估报告，进行有限次数的(15-20 次)个别技术审查。方案预算不包括用于专家准备的资源(见第 32 段)。

40. 如果在这一试验阶段(2000-2001 年)证明准备实行的技术审查程序是有益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查全面审查程序将被列入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由于国家信息通报深入审查也将在这一阶段进行，将需要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清查审查程序作出新的拨款。然而，只有在试验阶段开始以后，才能精确地确定所需资源。

### 与《京都议定书》的关系

41. 由加强审查程序的不同要素产生的报告可为编写《京都议定书》规定的类似报告提供一个基础。例如，综合评估报告可以是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7.1 条进行的温室气体清查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与核算的蓝本。此外，个别技术审查专家报告可作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7.3 条评估缔约方履行承诺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的蓝本。

42. 加强技术审查程序的初步结果将有助于根据《京都议定书》制定指导原则和模式，特别是如果这些结果的依据是按照准备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候

变化框架公约》清查报告指导原则提交的清查资料(见 FCCC/SB/1999/1), 如果这些指导原则被用于审查 2000 年 4 月 15 日以前提交的 1998 年清查资料。

-- -- -- -- --